

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

人民日报刊发评论员文章谈：“法定职责必须为”

庸官造成的社会危害不亚于贪官。如果说“法无授权不可为”是对廉政的保障，那么“法定职责必须为”则为勤政划定了底线。

了解古代吏治的人对“循吏”应该不陌生。自司马迁在《史记》中首创《循吏列传》，为勤政奉职、恪尽职守的循吏著传立言，便成为历朝历代的惯例，明朝治世重臣张居正甚至直言“宁为循吏，不做清流”。用今人的眼光看，循吏的勤政之风，恰是那些廉而不勤、为官不为的干部所缺失的。

一段时间以来，在“反腐”和“正风”两股清风的劲吹下，清正廉洁的官场生态愈加明晰。然而也有一些党员干部，把“改作风”和“敢担当”割裂开来，将“干净”和“干事”人为对立起来，不贪不占，但该干的事情也不干了，导致不作为、不担当的问题日渐突出。据报道，全国多地开展了“为官不为”专项治理活动，江西南昌问责为官不

为者97人，福建福州有227人因为效能问责受到处理，河南则集中查处了1398名官员。

“不要百姓半文钱，原非异事；但问一官二千石，所造何功？”干部就要干事，忠于职守、勤政为民向来是对为官者的基本要求。如果在位不作为，拿了俸禄不干事，这样的庸官、懒官、太平官，同“泥塑的神像”有何区别？清廉乃为政之基，勤政是善政之要，既讲廉政也讲勤政，官德才算圆满，善治才能化为现实。廉和勤犹如一枝并蒂花，无论少了哪一朵，另一朵都会黯然失色。

两年来的“打虎拍蝇”和改进作风，我们已经在廉政建设方面积累了不少经验，完善了许多机制，然而对求真务实的“太平官”、碌碌

无为的“混事官”，还需完善制度、及时惩戒。俗话说，“贪官猛如虎，庸官害如狼”，庸官造成的社会危害，丝毫不亚于贪官。在廉政建设让官员从“不敢”向“不能”“不想”腐败推进的同时，勤政建设也应及时跟上步伐，将从从严治党推上新台阶。勤政建设是一场思想革命和效能革命，要在作风上加大对庸懒散专项整治力度，在官德上弘扬实干品质和担当精神。从长远看，抓勤政同抓廉政一样，都是重要的法治命题。

权责对等、权责清晰，是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的根本要求。懒政怠政、失职渎职，很大程度上也有权责划分不对称、不清晰之因。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，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，

推进机构、职能、权限、程序、责任法定化，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。如果说“法无授权不可为”是对廉政的保障，那么“法定职责必须为”则为勤政划定了底线。这意味着，勤政不仅是一种精神状态，更是必须履行的法律责任。权责法定的确立，将勤政要求上升为法治追求，纾解了有为敢为的后顾之忧，为官有为、大胆作为也因此获得法治护佑。

无论是“干好干坏一个样”，还是“只要不出事，宁愿不干事”，抑或是我行我素、不把监督问责当回事，“为官不为”之所以附之者众，与勤政保障机制不完善密不可分。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，“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

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，应该督促其纠正”，为完善监督机制确定了改革方向。在权责清晰的基础上，应从考核、人事、监督等各个方面着手，建立促进“为官有为”的长效机制，树起有本事、敢担当、有实绩的标杆。

“党的干部都是人民公仆，自当在其位谋其政，既廉又勤，既干净又干事。”习近平总书记的告诫，是对广大党员干部勤政廉洁的明确要求，也将勤政建设提升到了同廉政建设并驾齐驱的位置。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从严治党，矫正扭曲的权力观和责任心，才能涵养出崇尚实干、敢于任事的良好政治生态。

(转自人民日报 11月27日 李斌)

认真履行肩负的检察职能使命

● 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 检察长 王春风

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《决定》中强调，行政机关要坚持“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”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。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肩负着依法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，依法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，忠实保护人民、坚决打击犯罪的神圣使命。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关键是要认清肩负责任，核心是要扎实履行使命，重点是要抓好自身建设，通过各级卓有成效的工作，努力推进依法治国和法治北京建设贡献力量。

一、深刻认识检察机关肩负的重大责任，切实增强履职尽责的自豪感和使命感

检察机关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面临着诸多机遇与挑战。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，最根本、最关键的还是要落到检察工作上。我们作为检察机关的一份子，感到无比光荣与自豪，同时也感到肩负责任的重大。一是肩负着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责任。通过依法履行审查

逮捕、审查起诉职能，有力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、危害首都和谐稳定和群众安全感的犯罪。二是肩负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重大责任。通过惩治和预防贪污贿赂、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，有力服务党和国家的反腐倡廉建设。三是肩负着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的重大责任。通过对刑事诉讼、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、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进行法律监督，维护司法公平公正。四是肩负着保障民生、促进发展、服务经济社会改革的重大责任。通过推进治理商业贿赂工作，惩治和预防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，惩治金融诈骗、合同诈骗、内幕交易、非法集资和传销等严重经济犯罪，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，办理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等，为促进改革发展、增进人民福祉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

二、深入推进严格规范执法，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治社会的公平正义

要把严格规范执法作为一项长期工程，持久推进、常抓不

懈。一是要依法履行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职能。着眼首都稳定大局、平安北京建设，全力做好“两节”“两会”等重大敏感时期检察环节维稳工作，严惩严重影响社会治安和群众安全感的犯罪，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首都社会稳定。严把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案件质量关，认真落实市院出台的《审查逮捕办案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不起诉案件质量的意见》、《关于提高公诉案件质量、减少无罪判决案件的工作意见》，牢牢把握证据这个根本，确保每一起案件都质量过硬，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。二是要依法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。全力以赴办好上级交办案件，充分发挥侦查一体化的优势，集中打好整体战、攻坚战。加强查办行贿犯罪和追逃追赃工作，最大限度地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。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，认真开展国家机关领域专项预防调查，注重预防成果的转化。三是要进一步规范对诉讼活动的监督。继续推进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

察活动，深入推进久押不决案件清理工作，集中开展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。强化对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，进一步形成多元化监督格局，稳步开展新增的执行监督、调解监督、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等监督职能。

三、全面加强检察队伍建设，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

要把加快建设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的检察队伍作为一项基础工程，内强素质，外树形象。一是要加强思想政治和司法能力建设，引导广大检察干警牢固树立法治信仰。当前，首要的是把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头等大事和政治任务，引导大家深刻认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，深刻认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，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。二是要从严管理队伍，夯实严格规范执法根基。继续深入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

观活动，扎实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工作，大力提升队伍的业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，加强检察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，树立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。三是要健全检察业务管理体系，提升精确管理水平。完善案件管理机制、业务考评体系，加快推进“检立方”信息化综合平台的建设和应用、侦查信息化和装备现代化建设，积极推进电子检务工程建设，向精确管理、信息化要质量、要效率。四是稳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。按照高检院和市院的部署要求，加强组织统筹，积极稳妥落实改革任务，逐步解决制约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，确保依法公正独立行使检察权。

观活动，扎实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工作，大力提升队伍的业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，加强检察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，树立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。三是要健全检察业务管理体系，提升精确管理水平。完善案件管理机制、业务考评体系，加快推进“检立方”信息化综合平台的建设和应用、侦查信息化和装备现代化建设，积极推进电子检务工程建设，向精确管理、信息化要质量、要效率。四是稳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。按照高检院和市院的部署要求，加强组织统筹，积极稳妥落实改革任务，逐步解决制约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，确保依法公正独立行使检察权。

法定职责必须为
大家谈

